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

貳、地點：內政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召集人國勇、簡執行秘書慧娟

記錄：莊珮瑋

肆、出席委員：

曾委員勇夫（黃冠運代理）

吳委員泰成（施華恩代理）

王委員麗容、彭委員懷真、黃委員瑞汝、張委員珏、張委員錦麗、張委員瓊玲、羅委員燦煥、陳委員曼麗

請假委員：

王委員介言、李委員芳惠、楊委員玉珍

部會代表：

國防部

朱華倉

教育部

高瑞蓮

法務部

黃志忠、游玉梅、張玉真、洪嘉城

交通部

徐熙珍

經濟部

陳志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施華恩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琿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秀貞

行政院新聞局

張惠君

行政院衛生署

游伯村、蔣竹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黃偉誠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政霖、潘貞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謝奇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王揚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朱其慧、程珮伶、彭妤蓁

內政部警政署

劉柏良、王淑奐

中央警察大學

蕭淑慧、藍應華

內政部移民署

羅仕郎、林萬益、魏良卉

內政部兒童局

錢秀琴

內政部社會司

蕭鈺芳

內政部家防會

王麗雯、莊珮瑋

伍、主席致詞：(略)

陸、推舉范委員國勇擔任本(8)屆人身安全組民間召集委員。

柒、確認第 37 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為維護學生及運動員人身安全權益，針對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運動教練、體育老師研擬相關防治措施案繼續列管，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體育司於第 39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時提專案報告。
- 二、其餘報告事項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 婦女人身安全重點分工表 100 年 1-3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洽悉。
- 二、 請相關協辦單位依委員建議檢視重點分工表內容，適時提報相關執行成果。

玖、專案報告

【第一案】

案由：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下次會議對於受收容人問卷調查作整體性說明。

說明：本案依本會第 37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就前(第 36)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決議辦理。

決定：

- 一、 報告洽悉。
- 二、 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委員建議，加強辦理相關研究及性別主流化培訓事宜。

拾、討論提案

案由一：全面檢討目前性侵犯刑滿或假釋出獄，公部門有的處置。

（提案人：李委員芳惠、陳委員曼麗、黃委員瑞汝）

說明：

- 一、今年三月間發生之一位性侵累犯刑滿出獄不滿一個月，即再犯，並將一位年僅十三歲之國一女孩殺害。此事顯示我們的婦女人身安全有很大漏洞。
- 二、再犯高危險的性侵犯出獄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危機，警政、社政與司法有關單位應聯手提出處置辦法。

辦法：

- 一、加強年輕女孩人身安全意識教育和自我防衛的訓練。
- 二、提醒女性單獨與陌生異性相處時提高警覺，發覺情況有異，儘速離開，或發聲求援。
- 三、公文往返費時，再犯高危險的性侵犯出獄前，可提早通知相關單位，讓地方社政有足夠時間，沒有空窗期。
- 四、向再犯高危險的性侵犯人居住所在地社區宣佈性侵犯出獄之事，提醒民眾注意，為保護犯人人權，可以不公佈犯人姓名。

決議：

- 一、報告洽悉。
- 二、有關「性侵犯假釋或刑滿出獄之相關檢討防範措施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進度」乙節，請依委員建議於會前會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二：婦幼警察專責認證

（提案人：張委員錦麗）

主旨：為強化警察對婦幼保護案件的處理，建議強化家防官專責與婦幼保護警察專業認證制度。

說明：

近期台灣防暴聯盟接到多起被害人投訴，發現一線處理員警，常不諳婦幼保護相關法規與程序，或者缺乏同理心，導致被害人不僅遭致二度傷害，且權益受到極大的損失，追溯原因，與欠缺專責與專業認證制度有關。

辦法：

- 一、 警大與警專以及實務單位，應推動婦幼保護專業課程與認證制度。
- 二、 警大與警專學校教育不僅應有婦幼保護相關必修課程，亦應推動多學分的婦幼保護學程。
- 三、 縣市婦幼隊或分局派出所家防官對經過認證的警察，可擇優任用。
- 四、 縣市警察局分局應推動家防官專責處理婦幼保護案件。
- 五、 分局與社區家防官、婦幼隊警察每年必須通過至少 20-30 小時的婦幼保護在職訓練，累積相當時數並通過相關的考試後，可給予認證並給予獎勵。
- 六、 為配合前述工作的推動，應在組織面、人事面有整體配套。

決議：本案請警政署參考委員意見（包括專訓內容、認證機制等相關規劃），於第 39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時提專案報告。

拾壹、臨時提案

提案一：建請警政署建立家庭暴力相關統計，俾利研擬警政機關之婦幼保護政策。

（提案人：張委員錦麗、范委員國勇）

說明：

- 一、目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有將重大家庭暴力案件列入刑案統計的範疇，不過每年因家庭暴力案件而殺人、傷害致死、重傷以及傷害的案件卻無法精確得知。由於同居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的範圍，不過這些被害人卻非統計的範疇，因欠缺相關統計，故無法得知家庭暴力的基礎統計資料，更遑論後續的防治策略之研擬與積極介入方案。
- 二、建請建立與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的統計數據，含故意殺人、重大傷害、一般傷害、有無聲請預防性羈押、有無裁定羈押、有無提刑事告訴，諸如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等相關統計。

辦法：

- 一、召開專案會議，研擬與家庭暴力有關的重要項目統計分類。
- 二、建立與家庭暴力有關的重要項目資料統計。

決議：請內政部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於第 39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時報告。

提案二：建請教育部檢視近三年來各大專院校發生性騷擾與性侵害等相關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做出決議後，各級（含系、院、校）教評會採納與否之情形、未採納之原因以及在多少時間內完成前述程序並告知被害人等情形，並建立管控與評鑑機制。

（提案人：張委員錦麗、范委員國勇）

說明：

- 一、民國 99 年 11 月教師法 14 條增列「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由此可知，此法所賦予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業地位。
- 二、根據報導過去曾發生多起性騷擾和性侵害案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各級（含系、院、校）教評會不採納之情況，甚至拖延時日，發生師師相護，遲遲不願意開會做出懲處加害教師最後決議之情形。故建請教育部針對此情況，宜深入了解，並建立管控與

評鑑機制，以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權益。

辦法：

一、 建請教育部檢視近三年來各大專院校發生性騷擾與性侵害等相關案件數，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做出決議後，各級（含系、院、校）教評會採納與否之件數、未採納之原因分析以及在多少時間內完成前述程序並告知被害人等情形。

二、 建立管控與評鑑機制。

決議：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對於 99 年度執行情形作整體性說明（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教評會執行情形、教育處遇執行情形等）。

拾貳、散 會：(17 時 45 分)。